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094號

原告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慰芬

訴訟代理人 許紫婷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勝達防水塗料有限公司、陳勝雄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勝達防水塗料有限公司、陳勝雄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